

正本

| | | |
|---|----|-----------|
| 收 | 日期 | 109年5月27日 |
| 文 | 文號 | 市遊客字第196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93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

主旨：有關「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1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5月18日路運稽字第1090057055B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二、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8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1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交通部公路總局業擬定權宜措施，請各公路及遊覽車客運業者配合辦理：

(一)109年上半年：公路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業者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1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得以業者所屬駕駛人受「本局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汽車運輸業轉型培訓執行計畫」之培訓課程代之，可替代之培訓課程不以於109年6月30日前受訓完畢者為限。

(二)自109年下半年起：公路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業者應每半年對所屬駕駛人辦理1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均含附件)

代理所長 邱素珍

裝

訂

裝

線